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10期（总第40期）

准印证号：(53)Y000203

#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二〇二一年 第10期  
(总第40期)

##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朱天德  
梁韬 杨威  
刘嘉俊 杜兴宏  
罗加发 姜昌奎  
陈凤廷 潘正旺  
李红娟 王云海  
王带全 胡柏华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崇洪 王进康  
刘祥 李飞  
何建道 肖永平  
钟海 赵伟毅  
刘光薇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刘光薇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快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3)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5)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9)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应急救援

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 (24)

## 大事记

第 37 期	(28)
第 38 期	(28)
第 39 期	(30)
第 40 期	(31)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0876)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  
州政府办公楼 B504 室

邮编 :663099

准印证号：  
(53)Y000203

印数 :3528 册

印刷日期 :2021 年 11 月

印刷 :文山日报社印刷厂

电话 :0876-2122668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文山州加快进口保税仓和 出口监管仓发展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文政发〔2021〕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文山州加快进口保税仓和出口监管仓发展七条措施(试行)》已经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加快进口保税仓和 出口监管仓发展七条措施(试行)

为切实抓实文山州外贸进出口工作,推动全州外贸经济平稳较快向前迈进,全面提升文山州开放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文山州对外开放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全州进口保税仓库和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简称“两仓”)建设营运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鼓励企业加快“两仓”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为支持企业加快完善相关基础配套建设,州财政、砚山县财政每年各安排25万元(共计5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两仓”对外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仓内设施购置、制度建设及相关外贸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州财政局、砚山县人民政府)

**第二条 鼓励外贸企业使用保税物流仓储设施。**鼓励外贸企业使用“两仓”,并分别予以支持。“两仓”仓库租金按照15元/月/平方米计算,租金补贴实行州财政、砚山县财政和“两仓”运营企业各承担1/3的原则补贴;对使用“两仓”的企业,每个企业年度租金最高补助额不超过60万元。(责任单位:州财

政局、砚山县人民政府)

**第三条 给予出口企业海关监管货柜运输补贴。**对利用出口监管仓查验报关的货物,给予出口企业海关监管货柜运输补贴,运至省内口岸出关的每个货柜给予1500元补贴,运至省外口岸出关的每个货柜给予3000元补贴。每户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额不超过10万元。补助资金按州财政承担40%,有外贸业绩统计的县(市)财政承担60%的比例负责。(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四条 给予入驻外贸企业进口物流货物运输补贴。**鼓励文山州内的外贸企业依托“两仓”开展业务,进口货物支持进入“两仓”储存保税,货物运输到两仓存储周转的,州内按照每吨每公里1元的短途运费补助,每户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补助资金由州财政和外贸业绩统计县(市)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鼓励企业入驻“两仓”扩大外贸业务。**

对新入仓开展业务的州内企业，年内进出口总额在200万元以下的，每进出口10万元人民币补助1000元，年内进出总额达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的对外贸易企业给予一次奖励3万元，每超100万元给予奖励0.5万元，最高奖励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奖励资金由州财政和外贸业绩统计县(市)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鼓励口岸外贸企业及物流公司通过“两仓”开展货物保税仓储业务。**进一步完善口岸到砚山“两仓”的通道运输条件，从天保等州内口岸入境的货物，鼓励企业以“保税仓库进出境货物”的贸易方式办理入境通关手续，直接运送到砚山“进口保税仓”进行保税，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在“保税仓”适时

报关出仓。(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鼓励外贸企业开展仓内加工增值业务。**鼓励企业利用海关“两仓”开展不改变商品性质内容的、符合海关规定的物料分装等仓内加工业务。对在砚山注册开展仓内加工业务的企业给予厂房装修和购买设备等一次性补助50万元。补助资金州财政、砚山县财政各承担50%。(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天保海关、砚山县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3年，即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国家、省、州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遵照执行。资金补助细则和申请流程由州商务局具体制定发布实施，后续方案根据实施效果另行研究出台。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文山州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0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州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工作，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李先祥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常务副组长:	李英杰	副市长
副      组    长:	陈凤廷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一枝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刘良勇	州应急局局长
成      员:	罗嘉洪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贵洪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谢金年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宇春	州民政局副局长
	昌    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牛祖权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罗金定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陈    文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何明贵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袁    铭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华仁发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伟	州水务局党组成员、州水建办主任
刘贵红	州商务局副局长
杨永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罗    勇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夏啟明	州应急局副局长
冯    剑	州能源局副局长
余伍清	州林草局副局长
谢芳贤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李    庆	州税务局副局长
李若飞	州地震局副局长

张嘉文 州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刘良勇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有关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级指导、州市统筹、县级负责”的原则和要求，指导县（市）人民政府对不宜或无法采用工程治理且受自然灾害威胁严重的居民点统筹实施防灾避险移民搬迁工作；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防灾避险移民搬迁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密切跟踪、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梳理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定期上报工作信息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1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0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文山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2021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促进3岁以下 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结合文山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云南

重要讲话精神，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属地为主、主体多元、管理规范、质量保证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机制，逐步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不断满足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不同层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推动我州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发展目标。2021年,文山市、马关县各建成至少1个具有指导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其余县根据情况积极开展创建工作;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达到60%以上,初步形成合法有序的市场环境。到2025年,全州8县(市)各建成不少于1个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配置合理,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均达到90%以上。

### 二、主要任务

#### (一)重点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支持和指导

1.依法落实休假政策。按《云南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条例》等政策法规落实婴幼儿照护生育假、护理假等规定。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提供哺乳条件等方式和措施落实哺乳假;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为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增强科学育儿能力。依托医疗卫生机构、中职院校、社会组织及志愿者等建立覆盖医学、心理、教育、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育儿专家库和志愿者队伍,通过亲子活动、开办公益家庭课堂、入户指导、编印照护手册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科学育儿能力。(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计生协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预防接种、安全防护指导、疾病防控等服务。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对婴幼儿家庭加强优孕、优生、优育指导。鼓励和支持机场、车站、服务区、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按要求设置母婴室(哺乳室),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设置

母婴室(哺乳室)。(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4.强化规划和建设。各县(市)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逐步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鼓励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依托社区参与。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资源以及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提供场地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妇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6.大力营造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措施,梳理社会力量进入的堵点和难点,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多种形式发展模式。充分利用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房产、设施等资源,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居住社区、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二级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公立卫生医疗机构要充分发挥专业和人才优势,以拓展业务范围或申请法人登

记等方式,提供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各县(市)应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有关标准和规范,具备婴幼儿照护功能的“托幼一体化”幼儿园;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3岁以下幼儿;支持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转型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引导社会力量兴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积极探索财政支持、人才培养等多方面政策,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大力支持获得相关资质和符合专业标准的法人、自然人,依法兴办符合规范和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并逐渐向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引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婴幼儿家庭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婴幼儿照护服务。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的作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规范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管理

10.规范登记备案。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分类做好注册登记工作。举办事业单位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机关要按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际条件和服务方式,在业务(经营)范围明确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登记机关应当及时将有关机构登记信息推送至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有条件的要积极推行网上注册登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完成注册登记后,要及时向当地县(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卫生

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加强监管强化主体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各行业相关标准,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要建立管理规范和安全制度,配备安全设施、防护器材和专职安保人员,严防安全事故发生。提供餐饮服务和销售婴幼儿食品的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食品安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行业准入、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质量评价、安全保障、责任追究和信息公开等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及时纠正和查处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诚信档案,依法把违法违规者逐出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依法实行终身禁入。各县(市)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每年组织1次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发病率。(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规范服务收费。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收费监管与引导,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参考《云南省定价目录》中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定价方式确定;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能力以及机构发展需要等因素,形成普惠性托育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并向社会公示。(州发展改革委、州民政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加强队伍建设。州内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要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有关专业，依据培养目标和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将保育员、育婴员等与婴幼儿照护有关的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指导用人单位和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鼓励幼教人员到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志愿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作为幼教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打通职称晋升通道。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安全教育，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建立激励机制，保障从业人员福利待遇。（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支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州、县（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年度新增用地计划并予优先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政及税费优惠支持。对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各地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给予补助。鼓励社会向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进行捐赠，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简化税费办理程序，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规定。对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条件的，可按照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以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

下室易地建设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按照居民合表用户电价执行，用气按照各地居民阶梯气价的第一档价格标准执行，用水由各县（市）依定价权限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使用宽带互联网费用按照家庭住宅价格执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针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入托婴幼儿的意外伤害保险。（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税务局、文山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级建立文山州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州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为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副召集人，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广电局、州总工会、团州委、州妇联、州计生协会、州税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州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召开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措施，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规范发展的政策规定，2021年内制定出台县（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措施及规划，构建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的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细化工作措施，单独或者联合出台配套制度规定，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形成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的合力。积极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政策措施，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调动全社会参与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积极性，持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1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25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现将《文山州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12月10日下午17:00前经单位领导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州营商办。电子材料传邮箱:zysb2192396@163.com。联系人:黄正宣,联系电话:2137151。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贯彻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一)继续围绕市场主体关切,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和货币政策直达工具,并强化全链条监控。	1.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范围,将省级财政对应中央直达资金中的共同财政协同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一并纳入直达机制管理,制定财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健全直达资金使用管理监控体系,确保合规、高效使用直达资金。	州财政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认真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与征管操作办法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工作,完善征管信息,确保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	州税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企业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监测延期贷款到期偿还情况,加强风险防范。	中国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 直面市场主体需求，创新实施宏观政策和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在水、电、气、交通、电信等基础设施方面增加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和平水平，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创造好的条件。	1.持续清理优化水、电、气、通信、有线电视等接入要件和手续，简化审批流程，公开服务内容、资费标准等信息，2021年底前实现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2021年11月底前组织开展相关公用事业行业收费专项检查，规范收费行为。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州广电局、州市场监管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供水公司、州供气公司、云南电网文山电力公司、州通管办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着力推进优化办电服务，2021年底前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农村地区10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将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减至5个工作日内。	州能源局、州发展改革委	云南电网文山电力公司、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宽带接入和安装服务，对物业指定代理商、限制用户选择运营商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基础电信企业通过擅自添加业务限制用户携号转网等违规行为，推动实现携号转网异地办、网上办。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州通管办、州交通运输局、州电信公司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好基本民生，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保障，完善失业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等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1.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救助平台，实现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全覆盖。建设低收入人口资源库，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优化最低生活保障审核流程，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简化认定程序。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质量。	州民政局、州乡村振兴局	州残联等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国家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保障权益有关政策，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岗位规范和运行机制。落实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优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视企业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支持，让市场主体安心发展、更好发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大政策宣介力度，优化政策落地机制，用好现代化信息技术，努力使“人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人”，推动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3.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切实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难问题。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主动甄别符合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进一步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	州税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惠企政策统一汇总发布申报机制。完成□企政策一网发布、一网办理。建立“惠企政策申报系统”，实现全省惠企政策申报统一入口、一键申报、后台分送办理。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p>(五)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着力推进涉企审批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抓紧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p> <p>1. 贯彻落实行政许可设定审查有关要求，加强对新设许可等行政管理措施审查把关，不断创新完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p> <p>2. 编制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严肃清理清单之外违规实施的变相许可。编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p> <p>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进“一业一证”“证照联办”等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p> <p>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p> <p>5.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力度，2021年底前新登记市场主体不少于3.8万户，力争每千人拥有企业数量50户以上、“四上”企业数量快速增长。</p> <p>6.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进一步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p>	<p>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p> <p>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司法局</p> <p>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p> <p>州市市场监管局</p> <p>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p>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p>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p>
	(六)加强部门衔接，扩大简易注销范围，使市场主体退出更顺畅，促进市场新陈代谢。	<p>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落实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认真贯彻《企业注销指引》，解决企业注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p> <p>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配合跨省税务迁移改革试点，努力提升跨省税务迁移便利化水平。</p>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税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七)深化投资建设领域申批制度改革，精简整合审批流程，推行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等做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行告知承诺制，让项目早落地、早投产。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上办理规程,加强技术审查、专家论证、中介服务等全过程审批服务行为和时间管控,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等环节。  2.2021年10月底前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为。  3.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完善政策、消除障碍、搭建平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注重运用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加大对“双创”的支持力度，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聚众智汇众力，提高创新效率。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优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程序和手续,便利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建立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链条,构建从孵化培育、成长扶持到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等特征的金融产品,并完善相应信贷管理机制。	州税务局、州科技局  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中国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筛选高校院所质量较高、具备市场前景的专利,发现潜在许可实施对象,利用专利开放许可等机制,提高专利转移转化效率,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州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政策措施,着力提升人类遗传资源领域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行网上申报和备案服务,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便利企业查询审批进度及结果,为企业开展研发创新提供有利条件。	州科技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1.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严肃查处限制交易、阻碍商品和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查处企业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加大对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垄断案件,围绕医药、公用事业、建材、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切实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州市市场监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九)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进行规范治理,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	2.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完善电子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进各地各部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推动数字证书(CA)互认,着力提升招标投标透明度和规范性,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的注册资本金、设立分支机构、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奖项等不合理投标条件。	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研究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完善监管措施,全面压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协调机制,改进完善监管方式,切实提高监管效能。	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坚持把“放”和“管”统一起来,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	2.组织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进行“回头看”,分析查找存在的风险隐患和监管漏洞,完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市场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结合,进一步提升监管精准性。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监管责任,优化完善监管机制和方式,着力打破部门界限,形成监管合力。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加快“互联网+监管+督查”平台建设,实现审批、监管、督查联动。加强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建立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强化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州政务服务局、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云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有关立法工作,规范、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州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文山市中心支行州市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	州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互联网广告管理有关规定,持续加大对违法互联网广告的惩治力度,进一步规范平台交易,严格执行电子商务有关要求,促进电子商务规范健康发展。	州市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一)对涉及安全生产、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领域和事项，切实把好每一道关口，确保质量和安全。	1.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力度，对制定认证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对儿童用品、家电、电子电器等重点领域的获证产品开展认证有效性抽查，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好隐患排查及问题整改工作。加大对持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对药品经营、药品网络销售以及化妆品生产经营等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在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中的全链条应用，加强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查处医疗器械网络销售违法违规行为。	州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组织开展安全评价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坚决打击安全评价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坚守安全生产底线。严格依法督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厉打击消防技术服务弄虚作假行为。	州应急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有关政策和规范标准，通过采取日常检查、现场检查、飞行检查、联合检查等多种手段，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州医保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1.制定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意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021年底实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异地就医结算备案、社会保障卡申领等74项国家要求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及西南五省特色事项“跨省通办”。推动更多事项实现“省内通办”。	州政务服务局	州公安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医保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改革有关政策措施，加快实现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形成“一件事”工作标准。完善州、县(市)、乡镇三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编制全州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手册，深化拓展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服务能力。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指导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发展。2021年力争全州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6%以上，全程网办率达50%以上。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 着力打造市场化营商环境。	(十二)继续推进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用好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5.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有关要求，全力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有关工作。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着力优化部分高频事项服务，开展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申报，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按照国家统一部署，2022年底前全面推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	州税务局、州公安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车检难、公证难等问题，实现企业常规信息“最多报一次”，分类完成地方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用制度和技术的办法，让市场主体和群众依规办事不求人。	1.按照国家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部署要求，归并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021年底前分级分类完成热线归并。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车辆检测的政策措施，规范提升车辆检测站服务，优化检测流程和材料，减少群众车检排队等候时间。增加车检服务供给，探索允许具备资质、信用良好的汽车品牌服务企业提供非营运小型车辆维修、保养、检测“一站式”服务，加强对伪造检测结果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推动检测机构公示服务项目、内容和价格，对检测机构互相串通、操作市场价格等行为加大监管和查处力度。	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公证服务，规范和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全面推行公证证明材料清单管理，落实一次性告知制度，推进人口基本信息、婚姻、收养、不动产登记等办理公证所需数据共享和在线查询核验，实现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动降低偏高的公证事项收费标准。	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解决异地就医报销难题，2021年底前，我州60%以上的县(市)至少有1家普通门诊费用跨省联网结算医疗机构，基本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对于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个群众需求大、各地普遍开展的门诊慢特病，全州至少有1个县(市)实现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州医保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清理各类证明材料，编制公布证明事项清单并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推行第一批104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公布第二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	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着力 打造 法治 化营 商环 境。	(十四)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进一步落实到位,推动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工作,将行之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当前要重点抓好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	1.持续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持续清理和修订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执行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取得实效。  2.贯彻落实优化政务服务方面的行政法规,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持续优化。	州司法局  州营商办、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着力解决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等问题。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涉产权冤错案件依法甄别纠正、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治理有关要求,持续加强产权执法司法平等保护。  2.研究建立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长效机制,加大对无资质开展专利代理行为的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统一行政执法标准。推进商标信息与企业名称信息联通,打击恶意将企业名称或字号抢注为商标、囤积商标和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  3.严格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引导和支持企业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州司法局、州发展改革委  州市场监管局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政府要带头守信践诺,梳理政府对企业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未如期履行承诺的要限期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要依法赔偿,绝不能“新官不理旧账”。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研究进一步健全政务诚信长效机制,督促各地严格履行依法依规作出的承诺事项,重点治理政府失信行为。  2.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严格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处理企业投诉,健全本级企业投诉受理、办理和反馈机制。	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财政局、州国资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	1.全面清理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不合理罚款事项。  2.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	州司法局  州财政局、州市场监管部门、州发展改革委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	(十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抓紧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纠正执法不严、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行为，提高执法水平。从源头上清理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凡违反法定权限和程序设定的罚款事项，一律取消。	3.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断加强执法监督，切实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有关政策，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通过实行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科学配置执法资源，不断提高执法效能。	州生态环境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进一步畅通企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渠道，提高审查涉企行政复议案件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严格依法纠正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	(十八)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以签署加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为契机，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等方面实行更高标准规则。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在制度型开放上迈出更大步伐。维护好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切实维护国家安全。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有关政策，推动投资、贸易、金融、创新等领域与国际规则更加深入对接。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国家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有关政策措施。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进入已经开放的领域，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国人才来华创业创新提供便利。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重要贸易国家、RCEP成员国及中东欧国家的 AEO 互认。加强与 RCEP 成员国的动植物疫情信息共享，探索认可 RCEP 成员国间动植物检疫措施的等效性。	天保海关	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部门，涉及口岸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严格执行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组织清理与外商投资法不符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州商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司法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壁垒，清单之外不得设限，便利外资企业准入。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四	着力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1.2021年底前,除涉密等特殊情况外,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或代理人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自行打印海关审核通过的版式化原产地证书。原产地证书申请人或代理人在打印前需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上传原产地证书企业声明栏所需的电子签章和申办员电子签名。推行“互联网+稽核查”,2021年底前实现网上送达法律文书、提交资料、视频磋商及在线核验等,提高稽核工作效率。	天保海关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广“一站式阳光价格”服务模式,持续规范货物口岸等收费项目,减并口岸收费项目,规范口岸收费清单目录制度和常态化收费公示机制,严格执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1年底前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减至7个工作日内。	州发展改革委、天保海关	州财政局、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税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行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实现集团内企业间保税资料件及设备自由流转,简化业务办理手续,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天保海关	州直有关部门,涉及口岸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的信贷、保险等支持。推动发展海外仓,加快相关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助力企业更好开拓国际市场。	1.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技术手段运用,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等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首贷等的支持力度,推广随借随还贷款。  2.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化合作,有序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支持银行机构在依法依规获取企业进出口通关、外汇收支、税款缴纳等信息基础上,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等进行评估,在有效管控风险前提下创新产品服务,更好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3.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外仓建设、运营等方面标准,积极支持企业新建一批海外仓,更好服务外贸经营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文山银保监分局  文山银保监分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文山中心支行  州商务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 进一 步增 强责 任感，攻 坚克难， 推 动改 革举 措落 地见 效。	(二十二)强化改革担当，从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出发，勇于破除局部利益、部门利益，敢于“啃硬骨头”，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将市场主体感受和满意度作为衡量营商环境水平的主要依据，站在企业和群众的角度，建立市场主体直接评价营商环境工作机制。推进“云南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综合平台建设，常态化设置营商环境问卷调查和投诉举报专窗，努力实现问卷调查、投诉举报、交办处理、结果反馈全流程网上办理。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强改革统筹谋划，持续一体推进“放管服”改革，放掉该放的，管好该管的，切实履行好政府服务职能，提升改革综合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市场主体所需所盼精准施策，聚焦市场主体遇到的“堵点”“难点”“痛点”，继续削减行政审批事项、精减资质许可认定，不断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为市场主体松绑减负，提升政务信息的共建共用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指导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对锐意改革的县(市)和部门表扬激励，对改革推进迟缓、政策不落实的及时督促整改；各地各部门要继续结合实际主动探索，自主地改，种好“试验田”。	积极争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经验，结合我州实际开展差异化探索，努力形成更多可推广复制的好经验，着力推动全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州营商办、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规范营商环境评价，以市场主体和群众的实际感受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力戒形式主义，防止增加地方和市场主体负担。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州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积极筹备迎接省对州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	州营商办、州政务服务局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生态环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生态环境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9号)精神,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生态环境领域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州级与县(市)级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加强生态环境重点领域精准化投入,为建设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和绿色洁净秀美文山提供财政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央、省领导,适度加强州级保障。在中央、省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明确州级与县(市)级政府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全州性或跨区域的生态环境事务和环境污染防治为重点,适度加强州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充分调动各县(市)积极性,形成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保障合力。

2. 坚持权责匹配,合理确定事权范围。遵循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原则,结合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领域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切实承担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对中央、省已明确的事项,严格遵照执行;对中央、省未明确的事项,在确定州级与县(市)级事权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省的支持;对中央、省未细化的事项,根据我州实际补充完善;对属于其他改革范畴的事项,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

### 二、主要内容

####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

将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州级与县(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 (三)生态环境督察整改

将中央及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督察整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四)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 1.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将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负责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2. 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将全州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县(市)级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将全州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新技术示范引领。将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其他。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州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州级生态环境宣传

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按州级与县(市)级职能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 (五)环境污染防治

1.水污染防治。将珠江、红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大气污染防治。将大气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3.土壤污染防治。将土壤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4.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5.地下水污染防治。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6.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将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7.其他污染防治。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监测管理事项,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事项,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六)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全州研究制定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与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助力全州建成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创新示范区和绿色洁净秀美文山,加快建设北回归线上的“喀斯特绿洲”的重要支撑。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县(市)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州级与县(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

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加强州级统筹,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市)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州级政府通过本级或向上级争取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三)推进规范运行。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系统梳理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相关法规制度,做好修订工作,健全完善州级及各县(市)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体系,逐步实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文山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 文山州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州和县(市)级	州级	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一	<b>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b>				
1	生态环境领域全州性规划、跨县(市)区域性生态环境规划、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其他生态环境规划制定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b>生态环境监测与执法</b>				
3	县(市)生态环境监测、州级与县(市)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b>生态环境督察整改</b>				
4	中央及省级开展的生态环境督察整改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	<b>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b>				
(一)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5	州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6	县(市)级负责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准入管理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序号	财政事权	州和县(市)级	州级	县(市)级	支出责任
(二)	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7	全州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全州性的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8	县(市)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生态示范创建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监督管理,县(市)级行政区域内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9	全州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	新技术示范引领				
10	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引进吸收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其他				
11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州级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州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发布等事项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五	<b>环境污染防治</b>				
(一)	水污染防治				
12	珠江、红河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3	县(市)级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4	大气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大气污染防治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5	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土壤污染防治				
16	土壤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土壤污染防治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7	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8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9	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地下水污染防治				

序号	财政事权	州和县(市)级	州级	县(市)级	支出责任
20	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地下水污染防治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1	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22	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和对影响较大的跨县(市)区域性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3	县(市)级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防治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六)	其他污染防治				
24	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监测管理事项		√		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25	噪声、光、恶臭、电磁辐射污染防治事项			√	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b>环境污染防治</b>				
26	全州研究制定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事项	√			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山州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1〕11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文山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文山州应急救援领域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应

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1〕4号),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坚持依法管理,健全充分发挥各级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充分发挥我州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健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加快推进我州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二、主要内容

### (一)预防与应急准备

#### 1.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省级与州级、县(市)级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确认为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全州政策、规划编制,全州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全州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县(市)政策、规划编制,县(市)级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县(市)级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全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确认为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将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确认为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州级、县(市)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省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州级主

要负责全州应急避难设施的总体规划支出,县(市)级主要负责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州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3.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下按照相关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中央部门信息系统软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省级主要负责全省各级信息系统软件配备及维护、省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县(市)级主要负责县(市)级部门硬件配备及维护支出。

#### 4.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州级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州级部门和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州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或督查检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部门负责的本行政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对县(市)级部门和所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县(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或督查检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5.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州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州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州级财政事权,由州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市)级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县(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确认为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二)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 1.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建设、支持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相关支出,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省级主要负责编制全省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实施方案,编制省、州(市)、县(市、区)三级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清查汇集全省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州级主要负责全州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全州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县(市)级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内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审核汇集本行政区内数据、为国家灾害风险事故隐患基础数据库提供数据支撑等相关支出。

#### 2.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其中,中央主要负责全国统一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和报告制度建设、中央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省级主要负责省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支出;州级主要负责州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县(市)级主要负责县(市)级部门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支出。监测预警系统建设中相关信息化工作纳入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三)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省级启动应急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省

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较大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州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确认为州级与县(市)级共同财政事权,由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强化对改革进展情况的评估,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及时总结改革成果,全面梳理、适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逐步实现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严格支出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安全发展理念,筑牢防灾减灾抗灾、安全生产防线,根据改革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合理安排预算,落实支出责任。加强州级统筹,属于州级财政事权的,由州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市)级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市)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对县(市)政府因自身财力不足,履行财政事权存在困难的,州级政府通过本级或向上级争取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跨区域调动救援队伍按照“谁调动,谁补偿”的原则承担相应支出责任。跨区域调用应急物资按照“谁使用、谁负担”的原则承担应急物资调运支出责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应急救援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同其他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由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完成整合前,总体维持原公安消防部队财政管理模式,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不变;待队伍整合完成,根据队伍管理体制、事权职责调整中央与地方支出责任后,再行研究确定州级、县(市)级支出责任。

本实施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文山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 文山州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表

序号	财政事权	中央、省级与省以下	省级与省以下	州级	县(市)级	支出责任
一	应急与预防准备					
(一)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					
1	省级与省以下联合组织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演练		√			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2	研究制定应急救援领域州、县(市)政策、规划编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直接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等			√	√	州级、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4	全省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		√			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5	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			省级、州级、县(市)级按照相关职责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6	州级、县(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与运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及管理,确认为州级、县(市)级财政事权,由州级、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	州级、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三)	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7	全国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				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四)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	州级、县(市)级部门直接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或督查检查、安全生产考核、消防考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煤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	√	州级、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五)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9	州级、县(市)级直接组织开展的应急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州级、县(市)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	√	州级、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及监测预警					
(一)	灾害事故风险隐患调查					
10	全国灾害事故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	√				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灾害事故监测预警					
11	国家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及火灾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				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	应急处置与救援救灾					
12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中央、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3	省级启动响应的重大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省级、州级、县(市)级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14	较大和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及其他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州级、县(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事故应急救援救灾			√	√	州级、县(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 第 37 期

#### 【重要会议】

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9月24日下午，州委、州政府召开文山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州委书记陈明出席会议并讲话，杜建辉、徐昌碧、吴长昆、王毅、聂涛、王大敏、李永忠、黄敏、李英俊、梁映敏等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会议。

#### 【调研活动】

▲9月22日至24日，副省长崔茂虎率队到麻栗坡县天保口岸、马关县都龙镇、富宁县田蓬镇等地调研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到砚山县工业园区调研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省外办副主任王伟、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刘绍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二级巡视员周建中、省能源局总工程师李勤、省投资促进局副局长阮凤斌等参加调研。州委书记陈明，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聂涛，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州委秘书长蒋俊陪同调研。

#### 【其他政务活动】

▲9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全州固定资产和招商引资项目“双周”调度会。

▲9月22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田蓬镇开展2021年中秋国庆节日期间强边固防和边境疫情防控一线职工走访慰问活动并巡边。

▲9月22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马关县开展那果河巡河工作。

▲9月22日至25日，副州长陆波到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参加第4期地市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学习。

▲9月22日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文山州强边固防和边境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视频调度会。

▲9月23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州9月份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暨重点工作现场调度活动。

▲9月23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与九州通医药集团合作发展座谈会暨项目签约仪式。

▲9月2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全国秋冬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9月2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西畴县开展2021年州级党政领导包案化解信访案件下访接访。

▲9月2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

▲9月24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文山州创建国家级开发区战役工作情况汇报会。

▲9月24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66次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9月25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为州政府班子成员及办公室全体干部职工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活动。

▲9月2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班子强边固防专题民主生活会。

▲9月25日下午至28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中国共产党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第十次代表大会。

▲9月2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 第 38 期

####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推进会。9月28日晚，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全州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互联互通”工程推进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会议。

州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召开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9月29日上午，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州委常

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玉荣主持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出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9月29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党组召开2021年度第14次会议。**10月10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马忠俊主持召开州人民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14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市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副市长李英杰列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4次常务会议。**10月10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安排近期重点工作。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市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献文、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应邀到会指导。

### 【调研活动】

▲9月30日上午，副市长陆波到文山市十一小、十二小、十三小、三小、三中调研督导学校复工作项目建设工作。

▲9月30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带队到文山郑保骨伤科医院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10月2日至3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到富宁县、麻栗坡县、西畴县调研疫情防控和强边固防工作。

▲10月2日至3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文山市、砚山县督导检查国庆安保维稳工作。

▲10月5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砚山县调研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10月6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麻栗坡县调研强边固防和疫情防控工作。

▲10月8日上午，副市长周家宝到西畴县鸡街

乡调研乡村振兴并开展巡河工作；下午，到西畴县西洒镇、兴街镇督战全国卫生县城创建工作。

▲10月9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运动迎检准备工作。

▲10月1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市长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州委主要领导到砚山县、丘北县调研检查COP15安全生产和安保维稳工作。

### 【其他政务活动】

▲9月2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在昆明参加“COP15 春城之邀”云南生物多样性保护系列新闻发布会—文山专场。

▲9月27日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

▲9月28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9月28日下午至29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到昆明参加全省高品质酒店建设推进暨国庆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会议。

▲9月29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副市长陆波，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出席州委十届一次全体会议。

▲9月29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9月29日，州委常委、副市长梁映敏到昆明参加蒙文铁路可行性研究工作座谈会。

▲9月29日下午至30日上午，副市长陆波参加政协文山州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9月29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9月30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市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2021年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

▲9月30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楚图南故居参加州委

## 大事记

常委班子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9月30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召集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研究财税工作。

▲10月1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省政府视频调度会、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10月6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副州长玉荣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边境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10月7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

▲10月8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带队到清水江、浴仙湖、差黑海开展巡河(湖)。

▲10月8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主持州公安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度第4次集中学习、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1年第23次党委会。

▲10月8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昆明参加省委省政府滇池沿岸违规违建整治情况通报会。

▲10月8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参加州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10月9日上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1年第八次集中学习。

▲10月9日下午,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参加州委主要领导召集的“一河一湖”及国有企业改革专题会议。

▲10月9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公安机关COP15安保维稳视频调度会。

▲10月10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陆波参加州委主要领导召集的文山学院搬迁专题会议。

▲10月10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主持召开文砚同城化建设推进会议。

## 第39期

### 【调研活动】

▲10月11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广南县调研

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10月11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西畴县调研检查指导公安工作。

▲10月12日,副州长陆波带队到马关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暨国家卫生县城(城市)创建、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10月1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垃圾填埋场和垃圾焚烧发电厂调研。

▲10月1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带队到麻栗坡县督导检查重点工作。

▲10月13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砚山县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10月1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迎检准备工作;下午,到麻栗坡县调研天保口岸疫情防控问题整改情况,并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开展工作。

▲10月14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丘北县调研督导爱国卫生和稳增长、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

▲10月14日至1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在麻栗坡县开展工作。

▲10月14日下午,副州长陆波陪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调研组到砚山县维摩乡调研对口协作帮扶工作并参加座谈会。

▲10月1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督导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迎检准备工作。

▲10月17日下午至18日上午,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到文山市调研。州委书记陈明,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李英杰陪同调研。

▲10月17日至18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中国公共外交协会会长吴海龙一行到麻栗坡县考察调研。

### 【其他政务活动】

▲10月11日至12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

先祥到昆明参加 COP15 会议。

▲10月11日下午至1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富宁县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工作,并参加评估汇报及反馈会。

▲10月11日下午,副州长、州综合水利工程建设专班主任周家宝出席文山州综合水利工程建设专班(扩大)会议并讲话。

▲10月12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省交通运输厅调研组召开的泸丘广富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座谈会。

▲10月12日下午至13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西畴县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并参加评估汇报暨反馈会议,代表州人民政府发言。

▲10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到砚山县参加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项目座谈会。

▲10月13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2次会议,副州长周家宝、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10月13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专题听取文化和旅游领域项目推进及旅游固定资产等工作情况,研究下步工作。

▲10月13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司法行政工作,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公安边境立体化防控技防项目建设督察协调工作调度会。

▲10月14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参加州委2021年第25次书记专题会议;下午,参加“迈向新征程 建设新文山”贯彻落实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一场)并作新闻发布。

▲10月14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文山州“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现代农业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晚上,参加文山州肉牛基地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

▲10月15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陆波参加州委“三农”工作双月调度会议。

▲10月15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州委2021年第26次书记专题会议。

▲10月15日下午至17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

砚山县陪同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城市)省级技术评估组,并参加评估汇报及反馈会。

▲10月15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迈向新征程 建设新文山”贯彻落实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系列新闻发布会(第二场)并作主题发布。

▲10月15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 COP15 第一阶段视频会议全省公安机关安保工作总结会。

▲10月17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文山市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专题会,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会议。

▲10月17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到2021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文山考试现场巡考。

## 第 40 期

### 【重要会议】

州政府党组召开2021年度第15次会议。10月18日晚,受州委副书记、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1年度第15次会议,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副州长李英杰列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85次常务会议。10月18日晚,受州委副书记、州长马忠俊委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副州长玉荣、李英杰、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兰朝明,州政协副主席李军应邀到会指导。

### 【调研活动】

▲10月18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省自然资源厅增减挂钩调研组调研。

▲10月19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最高检扶贫调研组在西畴县调研。

▲10月19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州疾控中心调研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工作。

▲10月2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省民政厅调研组开展工作。

▲10月22日下午,副州长陆波陪同省乡村振

## 大事记

兴局到丘北县调研烟草帮扶项目申报等工作并参加座谈会。

▲10月23日，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州政府专家顾问团集中调研。

▲10月23日，副州长陆波随同州委主要领导到文山市新街乡、平坝镇、柳井乡、东山乡和砚山县八嘎乡、蚌峨乡、干河乡、阿猛镇随机调研。

### 【其他政务活动】

▲10月18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陪同国铁集团鉴定中心现场踏勘文蒙铁路。

▲10月18日上午，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第三期“文山大讲堂”。

▲10月18日至20日，副州长周家宝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报清水河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10月18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玉荣、陆波，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建设“数字文山”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10月19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专题研究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参加文山州“雪亮工程”建设推进会；下午，参加州委党校项目建设调度会和省公安厅紧急视频调度会，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

▲10月19日，副州长李英杰参加文山至蒙自铁路新建设可行性研究评审会。

▲10月19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主持召开马关县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专题会。

▲10月19日下午，副州长陆波参加第七届文山三七节筹备和文山三七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10月20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10月20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陆波参加全州10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和现场观摩暨重点工作现场调度活动。

▲10月20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人民政府与国投集团、中国水环境集团及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工作座谈会。

▲10月20日下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

祥在文山分会场参加云南省“庆祝百年华诞·百家企业入滇·百个项目签约”线上投资合作交流会；随后，参加文山州整改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情况汇报会。

▲10月20日晚，副州长玉荣参加文山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技术评估迎检动员大会。

▲10月21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陆波参加文山州党政代表团赴昆明市开展湖泊保护治理现场观摩暨警示教育活动。

▲10月22日上午，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月2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文山州科学技术协会第八次代表大会。

▲10月22日上午，副州长陆波参加中央校园安全专项整顿视频会议。

▲10月22日，副州长玉荣到玉溪市峨山县参加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城乡居民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现场推进会。

▲10月22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次会议，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列席会议。

▲10月22日晚，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李先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0月24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州政府专家顾问团第一次座谈会。

▲10月2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庄宇参加全省第二批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推进会，到文山市公安局古木派出所宣讲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

#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